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潮州市潮安区灿煌塑料制品厂塑料片材
涂布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潮州市潮安区灿煌塑料制品厂

编制日期：2021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3279550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40z25		
建设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灿煌塑料制品厂塑料片材涂布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潮州市潮安区灿煌塑料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3MA56DD7C0M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陈锦灿	陈锦灿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陈锦灿	陈锦灿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陈锦灿	陈锦灿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壹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RJMK8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方惠	2016035550350000003512550201	BH026774	李方惠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方惠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026774	李方惠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9
六、结论.....	4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2

附 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四至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四至实景照片图；

附图 4：建设项目 500 米范围大气评价图；

附图 5：建设项目 50 米范围噪声评价图；

附图 6：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7：《潮州市潮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善》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8：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1：潮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2：东风镇污水管道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13：大气现状监测点图；

附图 14：地表水现状监测点图。

附 件：

附件 1：环评工作委托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用地证明；

附件 5：原辅材料成分性质报告；

附件 6：现状监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灿煌塑料制品厂塑料片材涂布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堤边村护堤路旁（即堤边人渡渡口落堤处）		
地理坐标	（E116度 42分 17.068秒，N23度 29分 46.702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 塑料制品业 292”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33（租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1）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塑料片喷涂加工生产，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塑料片涂布加工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因此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因此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p>		

(2) 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塑料片喷涂加工生产，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1) 与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潮府规〔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表1-1 项目与潮州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	具体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444.83平方公里，占陆域国土面积的14.14%；一般生态空间面积445.80平方公里，占陆域国土面积的14.17%。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韩江秀水长清，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达到国家和省下达的水质目标要求，全面消除劣V类，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达到省的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保持优良，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达标率）、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等指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土壤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岸线资源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强度控制目标。落实国家、省的要求加快实现碳达峰。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应通过相关部门管理，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绿化，有效的控制项目所在区域的污染和生态影响，项目运营过程使用的水电等资源用量较少，不会触及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严格产业生态环境准入，城市建成区严格限制建设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VOCs排放项目，新建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强“两高”	本项目属于塑料片喷涂加工生产项目，不属于禁止及限制类项目。	符合

准入清单		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则，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建、扩建石化、化工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枫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高污染高排放项目，并逐步淘汰流域内造纸、印染等高污染企业。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引导传统产业绿色升级，推动食品、服装、印刷、不锈钢、水族机电业等传统特色产业由粗放制造向绿色制造转变。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落实国家、省碳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优化调整能源结构，严格控制煤炭使用量，发展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和太阳能、风能、冷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建设潮州清洁能源产业基地，完善集中式储能设施。严把项目能耗准入关，严控高耗能产业新增产能，推广节能技术和节能产品。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p>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严格重点行业污染排放控制。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制鞋、电子制造等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p> <p>在深坑断面水质未实现稳定达标之前，对枫江流域建设项目实现严格审批，严格控制新建制浆、造纸、电镀、印染、鞣革、化工、冶炼、线路板、发酵酿造、畜禽养殖等增加超标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扩建和技改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原有排放总量。</p> <p>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制鞋、电子</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粤环发[2019]2号）要求，VOCs 排放量$\geq 0.3t/a$的项目需要实行总量替代，项目VOCs排放量$0.2912t/a < 0.3t/a$，无需进行等量替代。</p> <p>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外排污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新设排放口。</p>	符合

		<p>制造等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VOCs 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p> <p>深化流域污染综合管控。地表水I、II类水域，以及III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p>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韩江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加大对柘林湾、大埕湾近岸海域沿岸石化、电力、仓储等重点行业及重点园区的环境风险控制。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涉危险品、油类码头、油类及危化品仓储区以及化工、涉油涉气、涉重金属行业企业等重点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p>	<p>本项目所用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未构成重大风险源，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p>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p>全市共划定 48 个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19 个，面积 1077.17 平方公里，占陆域面积的 34.23%，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18 个，面积 597.30 平方公里，占陆域面积的 18.98%，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11 个，面积 1471.94 平方公里，占陆域面积的 46.78%，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p>	<p>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p>	符合
	ZH44510320012潮安区 要素细分	<p>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p>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表明项目所在地区大气环境状况良好。污染源强核算，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且排放量小。属于总量指标排放量低于 300 公斤/年的 VOCs 行业，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p>	符合

南部重点管控单元			大。同时项目水性油墨占比 60%以上。	
	区域布局管控	<p>1.【水/禁止类】在枫江深坑断面水质未实现稳定达标之前,对枫江流域建设项目实行严格审批,严格控制新建制浆、造纸、电镀、印染、鞣革、化工、冶炼、线路板、发酵酿造、畜禽养殖等增加超标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2.【水/限制类】逐步淘汰现有造纸、印染等高污染企业。</p> <p>3.【大气/限制类】庵埠镇、东风镇、彩塘镇的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p> <p>4.【大气/禁止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p> <p>5.【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p> <p>6【大气/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本项目不涉及以上水禁止类、限制类。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油性油墨及环保溶剂均不含苯和酮等溶剂的环保油墨。</p> <p>本项目使用的油墨大部分为水性,占比 74.77%。由于项目产品主要用于装饰等,有部分需用于户外,为了适应户外的需求,因此部分产品需使用油性油墨,不可替代为水性油墨。</p>	
	能源资源利用	<p>1.【能源/综合类】进一步完善城镇燃气管网,扩大燃气管道覆盖范围,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p> <p>2.【土地资源/综合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p> <p>3.【水资源/综合类】抓好工业、城镇和农业节水,推进节水器具应用,提高用水效率。</p>	<p>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水/综合类】在深坑断面水质未实现稳定达标之前,枫江流域扩建和技改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原有排放总量。</p> <p>2.【水/综合类】完善庵埠镇、彩塘镇、沙溪镇等城镇污水处理收</p>	<p>项目为新建项目,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位于东风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p>	符合	

		<p>集管网体系，针对城中村、老旧小区和未覆盖区域配套污水次支管网建设，打通已建管网的“最后一公里”，实现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p> <p>3.【水/综合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mg/L 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 BOD 浓度。</p> <p>4.【水/综合类】推进枫江流域消除生活污水处理空白区工程，建设浮洋镇、龙湖镇的污水处理管网，将农村生活污水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或新建一体化设施进行处理。</p> <p>5.【水/综合类】加强食品加工等企业排污口排放水质的监督性监测，杜绝食品加工含盐废水直接排放外环境。</p> <p>6.【水/综合类】推行清洁生产，新、扩、改建项目清洁生产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p> <p>7.【水/综合类】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大力推广科学施肥，增加有机肥使用量，推进农药减量控害。</p> <p>8.【大气/综合类】现有 VOCs 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 VOCs 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p>	<p>围，外排生活污水进入东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p> <p>项目不属于食品加工企业，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无含盐废水。</p> <p>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占比 60%以上，无溶剂型胶水，均为环保材料，从源头上推行清洁生产。</p> <p>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使用水性油墨为低 VOCs 含原料。</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风险/综合类】健全单元周边韩江潮安区县城、梅溪河饮用水源保护区风险防范机制，确保供水安全。</p> <p>2.【风险/综合类】推动跨区域联合执法和监管，对偷排、超排等环境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防止跨区域水污染。</p>	<p>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范围内，本项目属于东凤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本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通过纳污管网排入东凤镇污水处理厂。</p>	<p>相符</p>
<p>3、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 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的相符性分析</p>				

参考《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表1 油墨总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可知,对于溶剂油墨中的凹版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为 $\leq 75\%$;水性油墨中的凹版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为 $\leq 30\%$ 。本项目所用的油性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占比均为60%,少于限值75%;水性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占比均为1.2%,少于限值30%。故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是相符的。

(2) 与《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相符性

根据《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加强源头控制。大力推广使用水性、大豆基、能量固化等低(无)VOCs含量的油墨和低(无)VOCs含量的胶粘剂、清洗剂、润版液、洗车水、涂布液,到2019年底前,低(无)VOCs含量绿色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不低于60%。对塑料软包装、纸制品包装等,推广使用柔印等低(无)VOCs排放的印刷工艺。在塑料软包装领域,推广应用无溶剂、水性胶等环节友好型复合技术,到2019年底前,替代比例不低于60%。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对油墨、胶粘剂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等,要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70%以上。对转运、储存等,要采取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烘干过程,要采取循环风烘干技术,减少废气排放。对收集的废气,要建设吸附回收、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水性油墨占比为74.77%,高于方案要求的替代比例不低于60%的要求,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收集措施收集效率可达到95%,处理措施采取“UV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因此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是相符的。

(3)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规定: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建立健全VOCs污染防治管理体系,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VOCs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VOCs排放量下降10%的目标任务,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三、控制思路与要求。(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

量比) 低于 10%的工序, 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二) 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 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 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 要求加盖封闭, 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加快生产设备密闭化改造。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等过程, 采取密闭化措施, 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加快淘汰敞口式、明流式设施。重点区域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 逐步淘汰真空方式; 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 淘汰喷溅式给料; 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

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收集措施收集效率可达到 95%, 处理措施采取“UV 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 排放, 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因此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 53 号) 是相符的。

(4) 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 33 号) 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 33 号) 规定: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有效减少 VOCs 产生。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 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 均低于 10%的工序, 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2020 年 7 月 1 日起, 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 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 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 妥善存放, 不得随意丢弃。除恶臭异味治理外, 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 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 按地方标准执行。

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收集措施收集效率可达到 95%，处理措施采取“UV 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因此本项目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是相符的。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本项目物料采用密闭的桶装进行转移，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收集措施收集效率可达到 95%，处理措施采取“UV 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因此本项目运行过程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规定执行。

（6）与《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 号），“各地级以上市要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用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高污染高排放行业和企业淘汰、“散乱污”企业整治、燃煤锅炉治理、VOCs 排放企业综合整治等工作，集中开展锅炉、窑炉及其他排烟设施的烟囱清查整治行动。按照“关停拆除一批、整治改造一批、洁净美化一批”的原则，对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锅炉、窑炉，依法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限期取缔，对不符合规范烟囱进行升级改造，对影响城市景观的闲废（置）烟囱进行清拆，并加强对在产企业治理设施的监管。”

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收集措施收集效率可达到 95%，处理措施采取“UV 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运营过程中，加强管理，保证有机废气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 号）是相符的。

（7）《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 号），“落实源头控制措施，推广使用低毒、低（无）VOCs 含量的油墨、胶黏剂、清洗剂、润版液、洗车水、涂布液等原辅材料，2019 年年底前，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代替比例不低于 60%。在纸制品包装领域

推广使用水性溶剂、无溶剂复合工艺，在塑料软包装等领域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凹印、柔印、无溶剂复合等工艺。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规范油墨、胶黏剂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优化烘干技术，减少无组织排放。因地制宜采用回收、焚烧等有机废气末端治理技术，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的水性油墨、油性油墨和环保溶剂均为环保涂料，属于低毒原辅料，本项目水性油墨占比为74.77%，高于方案要求的替代比例不低于60%的要求，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收集措施收集效率可达到95%，处理措施采取“UV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因此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号)是相符的。

(8)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印刷使用溶剂凹版油墨 VOCs ≤75%，水性凹版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 VOCs 含量 ≤30%。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储存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推荐使用活性炭吸附法”。

本项目使用的油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60%，环保溶剂 VOCs 含量为 100%，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1.2%，油墨和溶剂储存过程均在密闭的容器内并存放在室内。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是相符的。

(9) 与《潮州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潮州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潮环【2018】238号），提到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料，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份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

本项目的水性油墨、油性油墨和环保溶剂均为环保涂料，属于低毒原辅料，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收集措施收集效率可达到 95%，处理措施采取“UV 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因此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潮州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潮环【2018】238号）是相符的。

(10) 与《潮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潮府〔2019〕8号)，“20.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减量替代。全市建设项目实施 VOCs 排放等量替代，对 VOCs 指标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建成区严格限制建设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 VOCs 排放项目，新建石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21.推广应用低 VOCs 原辅材料。在涂料、胶粘剂、油墨等行业实施原料替代工程。到 2020 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 VOCs 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

本项目水性油墨占比 60%以上，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本项目排放的 VOCs 少于 0.3t/a，属于排放少量的 VOCs 项目，无需减量或等量替代。因此本项目与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潮府〔2019〕8号)是相符的。

(11) 与《潮州市潮安区内洋南总干渠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达标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落实《潮州市潮安区水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清理取缔“十小”企业，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2017 年底前，制定内洋流域内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明确治理目标、任务和期限。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全部推行请假生产，加大对造纸、印染、陶瓷、食品、电镀、化工等重点行业污染物产生与排放的控制力度，推进生产工艺改造升级，降低污染负荷。造纸行业推进纸浆无元素氯漂白改造或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加强区域小作坊分类整治。统一规划建设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对南总干渠区域的小作坊实行集中管理。充分发挥基层监控网络的作用，通过进村入户的办法对全流域小作坊进行地毯式的全面普查，掌握小作坊的数量与类型等相关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最终纳污水体为南总干渠，即内洋南总干水流域，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不属于达标方案提到的“十小”企业(即是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引入、染料、炼焦、炼硫、炼神、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也不属于达标方案中提到的造纸、印染、陶瓷、食品、电镀、化工等重点行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东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南二干渠，最终流入南总干渠，不会对南总干渠水质造成影响，综上，本项目与《潮州市潮安区内洋南总干渠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达标方案》是相符的。

4、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堤边村护堤路旁（即堤边人渡渡口落堤处）。根据《潮州市潮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6），用地现状属于建设用地，符合所在地块及周边地块的发展规划。根据用地证明，本项目土地使用权属陈锦灿所有，不属于政府违法违规土地清理范围，详见附件5。因此，本项目用地合理合法。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的由来</p> <p>潮州市潮安区灿煌塑料制品厂（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MA56DD7C0M）成立于2021年05月08日，位于潮州市潮安区，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表面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互联网销售等。潮州市潮安区灿煌塑料制品厂拟投资50万元建设潮州市潮安区灿煌塑料制品厂塑料片材涂布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东风镇堤边村护堤路旁（即堤边人渡渡口落堤处），总用地面积为733平方米，建筑面积733平方米，使用1栋1层厂房。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片喷涂加工生产，本项目年涂布PVC塑料片材300吨。本项目设置员工人数为5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7月26日第四次修正）、国家生态环境部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中有关规定的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53塑料制品业292”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别，本项目年用油性油墨及环保溶剂共2.7吨，水性油墨8吨，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壹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单位接受任务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有关规定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潮州市潮安区灿煌塑料制品厂塑料片材涂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请审批。</p>												
	<p>二、建设项目概况</p> <p>1、建设项目建筑情况</p> <p>本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东风镇堤边村护堤路旁（即堤边人渡渡口落堤处），本项目使用1栋1层厂房，按照功能要求，分隔为剪切区、涂布区、原料及产品仓储区、危废暂存间、办公室等，本项目的建筑情况见表2-1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本项目建筑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建筑物名称</th><th>占地面积 m²</th><th>建筑面积 m²</th><th>层数</th><th>高度 m</th></tr></thead><tbody><tr><td>1</td><td>1栋1层厂房</td><td>733</td><td>733</td><td>1层</td><td>5</td></tr></tbody></table>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高度 m	1	1栋1层厂房	733	733	1层	5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高度 m							
1	1栋1层厂房	733	733	1层	5								
<p>2、建设项目工程组成</p> <p>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2-2所示。</p>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工程名称	具体内容	
主体工程	1	剪切区	占地面积 83m ² ，建筑面积 83m ² ，为塑料片材分切清洗生产区域。	
	2	涂布区	占地面积 150m ² ，建筑面积 150m ² ，为塑料片材涂布生产区域。	
公用工程	3	给水工程	市政供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4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风镇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	
	5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供给。	
仓储工程	6	原料区	位于厂房内，占地面积 30m ² ，建筑面积 30m ² ，用于原辅材料仓储等。	
	7	仓库	位于厂房内，占地面积 410m ² ，建筑面积 410m ² ，用于原辅材料仓储等。	
	8	成品区	位于厂房内，占地面积 20m ² ，建筑面积 20m ² ，用于成品仓储等。	
辅助工程	9	办公室	位于厂房内，占地面积 30m ² ，建筑面积 3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环保工程	10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风镇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
	11	废气	涂布及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	密闭收集后进入“UV 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12		噪声	减振、降噪、隔声等。
	13		一般工业固废	由相关物资回收公司收集处置。
	14		危险固废	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设置 1 间 10m ² 危废间。
	15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所示。

表 2-3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材质	包装方式	年产量	用途
1	PVC 塑料片材	塑料	袋装	300 吨	外售用于装饰等

4、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所示。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形状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PVC 塑料片材	320 吨	固体	25kg/袋	30 吨	原料区
2	油性油墨	2.2 吨	液体	15kg/桶	0.2 吨	原料区
3	环保溶剂	0.5 吨	液体	15kg/桶	0.1 吨	原料区
4	水性油墨	8 吨	液体	15kg/桶	0.8 吨	原料区

备注：由于项目产品主要用于装饰等，有部分需用于户外，风吹雨打容易掉色，对外观要求较高，油性油墨硬度高、丰满度高、色彩更鲜艳、成本低，而水性油墨在丰满度、硬度、耐磨性和手感等方面较差，不能满足产品的要求，因此部分产品不可用水性油墨代替油性油墨。

PVC: 聚氯乙烯, 英文简称 PVC, 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 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颗粒, 支化度较小, 相对密度 1.4 左右, 玻璃化温度 77~90°C, 软化温度 85°C, 170°C 左右开始分解, 熔点 212°C, 本品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 混合性能好, 增塑效率高, 挥发性较低, 低温柔软性较好, 耐水抽出, 电气性能高, 耐热性和耐候性良好。

油性油墨: 为凹版印刷油墨, 彩色液体及无色液体, 芳香臭气味。主要成分合成树脂 39%、乙酸乙酯 5%、甲基环己烷 20%、醋酸正丁酯 20%、异丙醇 15%、其他 1%。熔点 (°C): -73.5, 相对密度 (水=1): 0.9, 沸点 (°C): 77.1°C,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3.34, 闪点 (°C): 12 (密闭式), 引燃温度 (°C): 426°C, 爆炸上限 [% (V/V)]: 2.20%(V) (醋酸乙酯), 爆炸下限 [% (V/V)]: 11.50% (V) (醋酸乙酯), 不溶于水, 溶于醇、酮、醚、氯仿等大多数有机溶剂。主要挥发成分为乙酸乙酯 5%、甲基环己烷 20%、醋酸正丁酯 20%、异丙醇 15%, 因此 VOCs 含量为 60%。

环保溶剂: 主要为乙酸乙酯, 无色透明液体。有愉快的气味和灼烧味。易挥发。能与水、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大多数有机溶剂混溶。相对密度 (d15.56) 0.816。易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其总 VOCs 含量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VOCs) 计算方法 (试行)》(粤环函 [2019] 243 号) 中的“稀释剂”, VOCs 含量为 100%。

水性油墨: 高闪点、不燃、无色透明粘稠液体, 有少量气味, 沸点 150°C, 蒸汽密度为 0.8, 分解温度 >300°C, 室温下稳定, 其主要成分为水性丙烯酸树脂 (60%)、助剂 (5%)、颜料 (15~20%) 及水 (15~20%), 常温下稳定, 不易挥发。根据产品检测报告, 本项目所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1.2%, 无苯、二甲苯、甲苯等成分。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所示。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使用工序	用能
1	涂布生产线	条	2	涂布	电
2	分切机	台	1	分切	电
3	空压机	台	1	为涂布提供压缩空气	电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

本项目定员 5 人, 年工作 300 天, 所有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日常办公会产生生活用水, 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 1461.3-2021) 中的国家行政机构 (922) —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 按先进值 10 吨/(人·年) 算, 则本项目生活用水 0.17t/d (50t/a),

员工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为 0.9，因此生活污水产生量 0.15t/d（45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排渠下游。

(2)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网提供，年用量 4 万千瓦时。

(3) 能耗水耗情况

表 2-6 能耗水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用途	来源
1	水	50t/a	生活	市政供水
2	电	4 万 kwh/a	生产、生活	市政供电

7、工作制度及定员

本项目设有员工 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进行生产。

8、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使用 1 栋 1 层厂房，厂房为一个梯形及一个长方形并凑，厂房功能分区明确，共分为生产区、仓储区、固废区、办公区，其中生产区分为剪切区、涂布区等。仓储区集中布置，靠近生产区和物流出入口。厂房内设置 1 处出入口，靠近生产区。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北面，便于存放和运输。剪切区、涂布区等集中于西侧，减少生产过程中产品的运输距离，且均处于主导风向的侧风向或下风向，减少对厂房员工及附近居民的影响，也便于通风换气。项目占地小，生产车间布局紧凑合理，功能明确，便于工厂生产、运输的管理，基本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7），综上所述，企业厂区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结合了企业性质、规模、生产流程、交通运输、场地自然条件进行布置，平面布局较为合理。

一、建设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片喷涂加工生产，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2 及图 2-3 所示。

1、塑料片材涂布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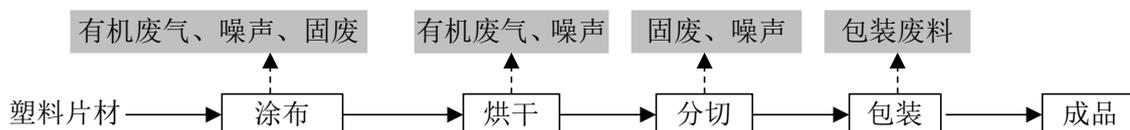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塑料片材涂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2、工艺流程说明：

(1) 涂布

将调配好的油墨通过涂布生产线均匀辊涂在 PVC 片材上。油墨更换时直接用抹布擦拭，无

需用水清洗，故无洗版废水。

产污分析：该过程主要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废抹布。

(2) 烘干

涂布生产线自带电烘干功能，涂布后 PVC 片材在生产线上进行烘干，使油墨固化。

产污分析：该过程主要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3) 分切

经涂布及烘干后的成品，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分切为不同的规格。

产污分析：该过程主要产生噪声、固废。

(4) 包装

成品进行入袋或纸箱打包。

产污分析：该过程主要产生包装废料。

3、本项目的产污情况

本项目的产污情况见表 2-7 所示。

表 2-7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1	废气	涂布、烘干	VOCs
2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氨氮、SS
3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等噪声	机械噪声
4	固废	生产过程	边角料、废抹布、包装废料
5		原料使用	废原料桶
6		职工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7		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堤边村护堤路旁（即堤边人渡渡口落堤处），本项目东面为 S232 省道，南面紧邻其他厂房，西面紧邻其他厂房，北面为其他厂房。详见附图 2。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对此不作论述。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主要环境问题是项目周边其它工厂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临近道路产生的汽车尾气、道路扬尘和汽车噪声。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堤边村护堤路旁（即堤边人渡渡口落堤处），根据《潮州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11-2020年）》，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二级标准。

为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潮州市人民政府网发布《2020年潮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和结论如下：

2020年，潮州市区空气质量指数（AQI）的优良天数为357天，达标率为97.8%，与上年相比上升了2.2个百分点，“优”天数为189天，“良”天数为168天，轻度污染天数为7天，中度污染天数为1天，没有“重度污染”和“严重污染”天数，与上一年度（2019年）比较，潮州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增加9天，其中“优”的天数增加39天，“良”的天数减少30天，轻度污染的天数减少了9天。臭氧8小时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132天，细颗粒物（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38天，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6天。

市区各类大气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的年均值和一氧化碳日均浓度第95百分数达到国家一级标准浓度限值，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8小时第90百分位数的年均值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潮安区城区和饶平县城区的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良好，环境空气中的各项污染物年均值均达到或优于国家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为达标区。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公布的监测数据，监测状况见下表：

表 3-1 潮州市 2020 年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超标频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	60	9	15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15	37.5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41	58.6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5	24	68.6	0	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000	1000	25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值的 第90百分位数	160	132	82.5	0	达标

市区各类大气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的年均值和一氧化碳日均浓度第95百分数达到国家一级标准浓度限值，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8小时第90百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位数的年均值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2、其他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 TVOC 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 TVOC 引用广东泰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连续 3 日对苏雷厂的现状监测数据。引用监测点位见表 3-2 及附图 12, 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苏雷厂	116°39'27.184"E	23°31'49.541"N	TVOC	2021 年 5 月 29 日~31 日	东南面	3890 米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苏雷厂	116°39'27.184"E	23°31'49.541"N	TVOC	8 小时	600	<10	/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的 TVOC 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标准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表明本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地表水体为南二干渠,最终汇入南总干渠,根据《潮州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中的潮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南二干渠地表水环境功能目标参照南总干渠为IV类水质（见附图 9）,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潮州市科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专业电解加工不锈钢工件 60 亿/年和铝制品表面氧化 3 亿件/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潮环建[2020]15 号）中委托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1 月 14 日~16 日对大港河（南总干渠）的水质监测结果（W6 大港河与 S233 交界处下游 3000m 处）中地表水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所示。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断面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及结果							
			pH 值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硫化物	DO	总量
大港河与 S233 交界处下游 3000m 处 (W6)	2019.01.14	第一次	7.17	65	35	10.6	1.13	ND	3.11	0.31
		第二次	7.15	70	73	23.1	1.08	ND	3.71	0.286
	2019.01.15	第一次	7.20	62	54	17.6	1.25	ND	3.67	0.348
		第二次	7.15	62	41	13.4	1.09	ND	3.06	0.401
	2019.01.16	第一次	7.18	68	35	11.5	0.98	ND	3.18	0.366
		第二次	7.13	70	59	21.9	0.95	ND	3.87	0.407
III 标准值			6-9	≤60	≤30	≤6	≤1.5	≤0.5	≥3	≤0.3

由上表可知，在监测期间，大港河（南总干渠）水质中 COD_{Cr}、BOD₅、SS、氨氮、总磷等因子存在超标现象，其余各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可见大港河（南总干渠）已受到污染。根据查阅相关资料及现场勘察，导致大港河（南总干渠）超标的主要原因为区域内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未经处理达标就排入大港河（南总干渠），造成纳污水体水质较差。故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属于不达标区域。随着各镇区污水处理厂及潮安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管网建设完毕后，届时本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水质将会得到大大改善。

三、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堤边村护堤路旁（即堤边人渡渡口落堤处），根据《关于印发<潮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潮环[2019]178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东凤镇工业集聚区，编号为314，属于3类声功能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由于本项目厂界内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噪声监测。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须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的厂房，地面已进行水泥硬化，因此基本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须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 项目评价区域环境敏感点及其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堤边村	-145	0	居民区	600人	环境空气：二类 声环境：2类	西面	145
王厝陇村	-260	-219	居民区	300人		西南面	340

注：原点坐标（X0，Y0）为（0,0），位于本项目边界位置；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边界的最近点位置。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3-3 所示。

表 3-3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限值（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DB44/26-2001)中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涂布、烘干工序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3-4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部分标准

序号	污染物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	总 VOCs	120mg/m ³	2.55kg/h	2.0mg/m ³

注：本项目原料中不含苯、甲苯和二甲苯。本项目仅设置 1 个排气筒 (DA001)，排放筒高度为 15m，并未高于周围 200m 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因此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表 3-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排放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臭气浓度	15m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潮州市声环境功能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功能区，本项目距离东面省道 S232 最近距离约 5 米（具体详见附图 2），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8.3.1.2、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建筑（含开阔地）为主，将道路红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 类标准适用区域，相邻区域为 3 类标准适用区域，距离为 20m±5m，由于省道 S232 在拓宽中，拓宽后本项目与省道 S232 相邻，因此本项目东边界声环境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南、西、北边界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	65dB（A）	55dB（A）
4a类标准	70dB（A）	55dB（A）

4、固废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及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相关规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风镇污水处理厂，则本项目废水总量已计入东风镇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不再单独给出。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总VOCs，废气排放总量7200万m³/a，总VOCs排放总量为0.3870t/a（其中有组织为0.2912t/a，无组织为0.0958t/a），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有机废气：0.2914t/a。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小于300公斤/年，无需进行总量替代。具体由当地环保部门调配划拨。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单位使用已建成的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基本不涉及新增的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因此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故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1、污染源源强分析</p> <p>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主要产生的废气为塑料片材涂布、烘干加工过程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和恶臭污染物。</p> <p>(1) 涂布、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p> <p>本项目涂布、烘干均在涂布区进行，各种油墨、环保溶剂的 VOCs 已按最大挥发量考虑，故将调墨、烘干有机废气产生的 VOCs 并入涂布有机废气中计算，不作另外计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查阅相关资料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油性油墨、环保溶剂基本不含三苯（苯、甲苯、二甲苯）。根据水性油墨的检测报告确定油墨中 VOCs 的挥发系数；根据油性油墨 MSDS 报告确定油墨中 VOCs 的挥发系数；环保溶剂的 VOCs 挥发系数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计算方法（试行）》（粤环函[2019]243号）中稀释剂的 VOCs 挥发系数。涂布、烘干产生的 VOCs 的核算见下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正常工况涂布、烘干有机废气产生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种类</th> <th style="width: 15%;">年用量</th> <th style="width: 15%;">VOCs 含量</th> <th style="width: 15%;">VOCs 产生量</th> <th style="width: 40%;">数据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油性油墨</td> <td>2.2t/a</td> <td>60%</td> <td>1.32t/a</td> <td>MSDS 报告，见附件 5</td> </tr> <tr> <td>环保溶剂</td> <td>0.5t/a</td> <td>100%</td> <td>0.5t/a</td> <td>《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计算方法（试行）》（粤环函[2019]243号）</td> </tr> <tr> <td>水性油墨</td> <td>8.0t/a</td> <td>1.2%</td> <td>0.096t/a</td> <td>检测报告，见附件 5</td> </tr> <tr> <td>合计</td> <td>10.7t/a</td> <td>/</td> <td>1.916t/a</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营运后总 VOCs 为 1.916t/a。本项目对涂布区进行相对封闭管理，即进出口为新进风口，日常生产时除进出口外，其它各侧均封闭，采用管道及引风机将涂布区的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UV 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3]79号）中表 5 印刷工艺废气典型 VOCs 治理技术的环境效益和成本分析可知，光催化氧化法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50%~95%，吸附法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50~80%，本评价 UV 光解催化装置处理效率取 60%，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取 60%，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1-（1-60%）×（1-60%）=84%。</p> <p>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种类	年用量	VOCs 含量	VOCs 产生量	数据来源	油性油墨	2.2t/a	60%	1.32t/a	MSDS 报告，见附件 5	环保溶剂	0.5t/a	100%	0.5t/a	《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计算方法（试行）》（粤环函[2019]243号）	水性油墨	8.0t/a	1.2%	0.096t/a	检测报告，见附件 5	合计	10.7t/a	/	1.916t/a	/
种类	年用量	VOCs 含量	VOCs 产生量	数据来源																						
油性油墨	2.2t/a	60%	1.32t/a	MSDS 报告，见附件 5																						
环保溶剂	0.5t/a	100%	0.5t/a	《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计算方法（试行）》（粤环函[2019]243号）																						
水性油墨	8.0t/a	1.2%	0.096t/a	检测报告，见附件 5																						
合计	10.7t/a	/	1.916t/a	/																						

密闭涂布区风量应满足 60 次/h 换气次数。则车间所需新风量=60×车间面积×车间高度，涂布区换气次数为 60 次/h。为满足处理风量需求，考虑到车间漏风、管道风阻等因素，设计处理风量大于理论所需新风量，涂布区所需新风量=60×150×3=27000m³/h，设计风量为 30000m³/h。以确保涂布区的废气收集效率。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19〕243 号）“表 2.4-1 不同情况下污染治理设施的捕集效率”，全密闭式负压排放下，捕集效率为 95%。总所需新风量小于设计风量，使涂布区内保持负压状态，车间进行生产时，门窗紧闭，可满足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封闭空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本次评价涂布区的废气收集效率取值为 95%。

表 4-2 涂布、烘干工序有机废气产排污汇总表

污染物		总 VOCs
产生总量 t/a		1.916
有组织情况		
废气量	7200 万 m ³ /a，废气收集效率 95%（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收集情况	产生浓度（mg/m ³ ）	25.28
	产生速率（kg/h）	0.7584
	产生量（t/a）	1.8202
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及去除效率	UV 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总 VOCs 去除效率 84%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mg/m ³ ）	4.04
	排放速率（kg/h）	0.1213
	排放量（t/a）	0.2912
无组织情况		
产排情况	排放速率（kg/h）	0.0399
	排放量（t/a）	0.0958

(2) 涂布、烘干产生的恶臭污染物

本项目涂布、烘干工序会产生恶臭污染物，以臭气浓度表征，恶臭污染物是一类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并且会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的污染物。

本项目臭气浓度的产生环节和总 VOCs 一样，其收集处理工艺和总 VOCs 一样，经过相同的 1 套“UV 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因臭气浓度产生量少，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臭气浓度的产排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3 涂布、烘干工序臭气浓度产排污汇总表

污染物		臭气浓度
产生总量 t/a		极少量
有组织情况		
废气量	7200 万 m ³ /a, 废气收集效率 95% (每天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收集情况	产生浓度 (无量纲)	<2000
	产生速率 (kg/h)	极少量
	产生量 (t/a)	极少量
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	UV 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000
	排放速率 (kg/h)	极少量
	排放量 (t/a)	极少量
无组织情况		
产排情况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0
	排放量 (t/a)	极少量

2、环保措施的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采用密闭收集后再通过抽风管进入“UV 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总VOCs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2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 (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总VOCs无组织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2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 (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同时保证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1) UV 光解催化装置

本项目采用UV光解装置处理有机废气, UV光解装置利用高能高臭氧UV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 即活性氧, 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 进而产生臭氧。UV+O₂→O+O*(活性氧)O+O₂→O₃(臭氧), 众所周知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 对有机气体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较好的清除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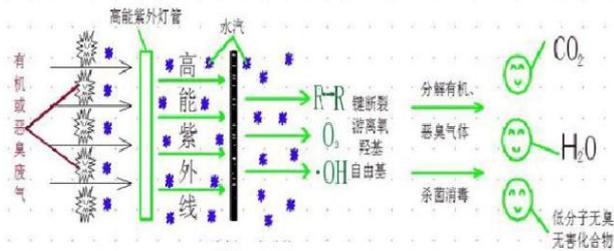


图 4-1 UV 光解净化原理示意图

(2)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在活化过程中，巨大的表面积和复杂的孔隙结构逐渐形成，活性炭的孔隙的半径大小可分为大孔（半径 $>20000\text{nm}$ ）、过渡孔（半径 $150\sim 20000\text{nm}$ ）和微孔（半径 $<150\text{nm}$ ）。活性炭的表面积主要是由微孔提供的，活性炭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而吸附过程正是在这些孔隙内的表面上进行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附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介质中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这就是物理吸附。活性炭可吸附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气体，从而起到净化气体的作用。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并没有把有机溶剂处理掉，是一个物理过程。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优点：吸附效率较高，维护方便、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此类废气处理工艺属于成熟工艺，其工艺简单，安装维修方便，处理效率较高，在同类企业实践应用效果较好，因此具有技术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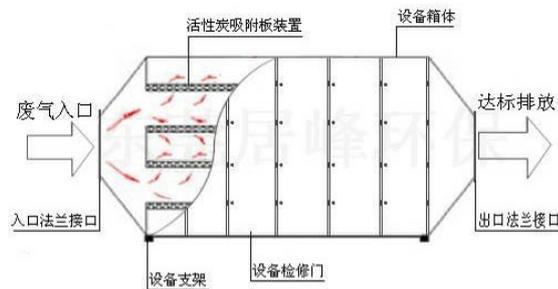


图4-2 活性炭吸附器结构图

(3) 废气处理工艺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6.2.2“污染物末端治理可行技术”章节中规定“本标准推荐的印刷工业治理可行技术参考附录 A 表 A.1”。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1000\text{mg}/\text{m}^3$ ，采用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

3、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4 大气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总 VOCs	4.04	0.1213	0.2912
合计		总 VOCs			0.2912

表 4-5 大气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年排放量 (t/a)
1	DA001	涂布、烘干	总 VOCs	UV 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0.0958
合计		总 VOCs					0.0958

表 4-6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VOCs	0.3870

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7 排气筒设置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类型	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量 / (m ³ /h)	烟气温度 / °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废气处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量 (kg/h)
		经度	纬度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6°42'30"E	23°29'51"N	15	0.8	30000	30	2400	正常	涂布、烘干	总 VOCs	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	是	0.1213

5、大气污染源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监测项目：总 VOCs、臭气浓度。

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点：排气筒、厂界、厂内。

监测频次：非重点排污单位，1 次/年。具体见下表 4-8 和 4-9。

表 4-8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口 DA001	总 VOCs	非重点排污单位，每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Ⅱ时段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4-9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总 VOCs	非重点排污单位，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厂区内厂房外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设置监控点	总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项目将废气收集系统、UV 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情况下污染物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及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0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涂布、烘干	UV 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设备故障	总 VOCs	0.7984kg/h	2h	1 次	立即停止生产，及时修复废气处理设施

*备注：本次环评考虑非正常排放工况，即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停运，废气未经收集处理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②定期检修 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7、小结

大气环境：潮州市人民政府网发布《2020年潮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和结论，潮安区的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良好，环境空气中的各项污染物年均值均达到或优于国家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为达标区。

本项目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密闭收集后再通过抽风管进入“UV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总VOCs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总VOCs无组织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同时保证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则项目废气对车间工人及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废水

1、污染源源强分析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定员5人，年工作300天，所有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日常办公会产生生活用水，根据《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的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按先进值10吨/（人·年）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0.17t/d（50t/a），员工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为0.9，因此生活污水产生量0.15t/d（45t/a）。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风镇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氨氮等。项目生活污水浓度依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4-1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中浓度，统计本项目污水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4-10所示。

表 4-11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水量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45t/a	产生浓度（mg/L）	400	220	200	30
	产生量（t/a）	0.0180	0.0099	0.0090	0.0014
	排放浓度（mg/L）	250	180	150	25
	排放量（t/a）	0.0113	0.0081	0.0068	0.0011

2、生活污水环保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1)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采用三级化粪池：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2) 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主要的废水是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现有的排水设施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风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不大，仅为 0.15t/d，厂区现有的排水设施完善，现状运行良好，可确保厂区污水有效收集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内。厂区污水经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水质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中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是有效的。

(3) 依托污水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①东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东风镇污水处理厂位于东风镇排渠下游，现状总处理规模为 4000t/d，该处理系统主要处理工艺为 A²O 工艺，设计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表 4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目前项目运行状况良好。

②工艺流程

东风镇污水处理厂采用 A²O 工艺。经处理后的出水直接排入排渠下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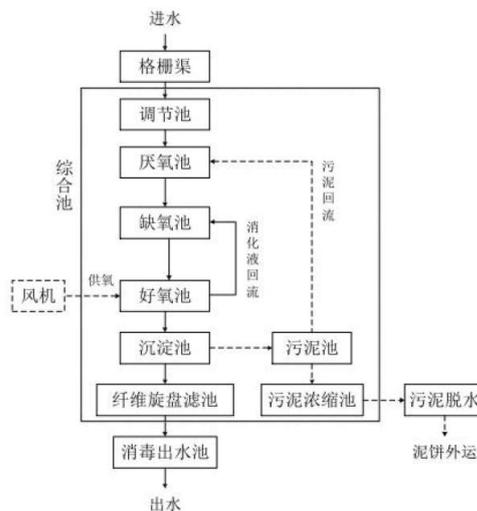


图 4-3 东凤镇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东凤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凤镇污水处理厂。全厂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总量为 0.15t/d，废水量低于其处理能力，占处理能力的 0.0038%，不会对东凤镇污水处理厂造成水量冲击，不会对东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明显影响。当设备或污水处理站设备或操作原因，造成废水不能达标排放时，超标排放的废水将对纳污水域造成严重的污染影响，因此，必须杜绝废水事故排放现象。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由东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6.3“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章节中规定“本标准推荐的印刷工业废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附录 A 表 A.2”。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为可行技术。

3、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运营后生活污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经度	纬度
1	DW001	116°42'1.213"E	23°29'55.838"N	0.0126	东凤镇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00~18:00	东凤镇污水处理厂	116°41'6.306"E	23°31'52.672"N

本项目建成后的生活污水排放口拟按《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2008）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包含且不限于设置测流渠（管）、设置规范化的排放口标识等。

3、水污染源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生活污水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的无需进行自行监测。

三、噪声

1、污染源源强分析

项目产生噪声主要是工作时的机械噪声。噪声量为 70~80dB(A)。

表 4-13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量 单位: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与噪声源距离 1m 处噪声量
1	涂布生产线	2 条	70~80
2	分切机	1 台	70~80
3	空压机	1 台	75~80
4	风机	1 台	75~80

2、噪声环境影响及防护措施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和废气处理措施的风机等设备，噪声级在 70~80dB(A)。噪声特征以连续性噪声为主，间歇性噪声为辅。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本项目夜间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噪声影响。固定声源的噪声向周围传播过程中，会发生反射、折射、衍射、吸收等现象。建议建设单位采取降噪措施：

- ①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和减振措施；
- ②加强对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应加强车间噪声的监测，当噪声超标时，应对设备或者防噪设施进行保养维修，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③合理布局噪声源，将生产车间和办公区分开布置，均处于独立的区域；
- ④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环保意识，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取、放零部件时产生的人为噪声；
- ⑤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避免在午休、晚上休息时间作业；
- ⑥使用低噪声设备，从而减少声源传播。

通过采取上述噪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东边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南、西、北边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环境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监测点位：项目厂界四周

测量：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非重点排污单位，1 次/季。

测量方法：选在无雨、风速小于 5m/s 的天气进行测量，传声器设置户外 3.5 米处，高度 1.2~1.5m 以上，监测仪器：HY105 的 2 型声级计。

执行标准：东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南、西、北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污染源源强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固废和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为边角料、包装废料、废原料桶，危险固废为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和废抹布。

(1) 一般工业固废

1) 边角料

本项目塑料片材分切过程会有边角料产生，产生量约为20t/a，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收集处置。

2) 包装废料

本项目包装废料产生量为0.5t/a，主要为废包装纸、废包装膜、废纸箱等，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收集处置。

3) 废原料桶

本项目主要为油墨、环保溶剂等的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原料桶产生量约0.2t/a，建设单位拟将废原料桶交由供应商回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废原料桶属于“6.1-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因此，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2) 危险固废

1) 废活性炭

本项目涂布、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1.8202t/a，UV 光解催化装置处理效率为 60%，因此 UV 光解催化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削减量为 1.0921t/a，因此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量为 0.7281t/a，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60%，因此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有机废气为 $0.7281 \times 60\% = 0.4369\text{t/a}$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为 $q_e = 0.25\text{kg/kg}$ 活性炭，则需要的活性炭量为 $0.4369 \div 0.25 = 1.7476\text{t/a}$ ，产生的废活性炭量（含有机废气）为 $1.7476 + 0.4369 = 2.1845\text{t/a}$ ，每季度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4 次，每次更换废活性炭量（含有机废气）为 0.5461t，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UV灯管

本项目设计废气处理量为 $30000\text{m}^3/\text{h}$ ，UV 光解装置中 UV 灯管约为 50 根，使用过程中，UV 灯管出现损坏时需要及时更换，本项目按所有灯管每年更换 2 次计算，则产生的废 UV 灯管约 100 根，查询资料知，UV 灯管重量为 210g~380g，本项目按 350g/根计算，则产生的废 UV 灯管约为 0.03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废抹布

本项目印刷机及滴落油墨均采用抹布进行擦拭清洗，擦拭产生的含油墨废抹布约为 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则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详见表。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1845	废气处理设施	固体	活性炭、总 VOCs	总 VOCs	季度	T	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2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35		固体	灯管	汞	半年	T	
3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2		固体	纤维、油墨	油墨	每天	T	

(3)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的办公垃圾按 0.5kg /人·d 计算，项目员工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4-1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固废名称	固体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t/a)	去向
1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292-007-06	20	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收集处置
2		包装废料	900-999-07	0.5	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收集处置
3		废原料桶	900-999-07	0.2	交由供应商回收
4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900-039-49	2.1845	收集后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5		废 UV 灯管	900-023-29	0.035	
6		废抹布	900-041-49	0.2	
7	/	生活垃圾	/	0.75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固废和员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为边角料、包装废料和废原料桶。边角料、包装废料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收集处置，建设单位拟将废原料桶交由供应商回收。

(2) 危险固废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及涂布过程产生的废油墨、废抹布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合法合理处置，本次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36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进一步规范收集、贮运、处置等操作过程。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中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1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占地面积	位置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10m ²	厂房北面	10t	半年
2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袋装				一年
3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一年

危废暂存、运输、管理措施如下：

1) 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进行贮存，危险废物定点存放在项目危废房内，落实防雨防晒防渗防漏措施，做好警示标识，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2) 运输转移时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船（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3)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固废堆放点应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需“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3) 生活垃圾

用垃圾桶收集后，每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要求落实各项固废处理措施，确保固废得到妥善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36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进行控制，每月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识别及分析

（1）物质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和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项目所用的水性油墨、油性油墨及环保溶剂不属于表中规定的风险物质，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环保溶剂为易燃品，可能发生泄漏，遇明火或高热发生火灾风险，同时，危险废物贮存管理不当、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等也会对环境存在一定的风险。

表 4-17 风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量	存储位置	性状	危险性
1	油性油墨	2.2t/a	0.2t	原料区	液体	遇明火可燃
2	环保溶剂	0.5t/a	0.1t	原料区	液体	遇明火可燃
3	水性油墨	8.0t/a	0.8t	原料区	液体	遇明火可燃

（2）生产过程中风险识别

原辅材料在明火或高热条件下引发的火灾风险。

（3）废气处理设施风险识别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因停电或故障未能正常运行时，造成废气事故排放。

2、环境风险分析

- （1）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泄漏，引发火灾；
- （2）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3）油墨、环保溶剂等发生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
- （4）厂区发生火灾而导致周围大气、水体受到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风险管理

（1）危废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应设置专人管理，完善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定期对储存区安全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要挂牌标识。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检查防渗、防漏性，确保不发生泄漏，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对基础进行防渗处理。

②危险废物运输时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人口密集或居民生活区，对驾驶员进行严格的培训和资格论证；运输过程中注意做好防护，避免运输中机动车脱落砸向运输车辆周边的交通车辆；运输车辆上应配备有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随车人员会正确使用，合理安排输送时间，避免雷雨天气进行。

（2）原料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①合理布局，原料仓库内布置按储存的物质性能分类分区存储，性质相抵触、灭火方法不同的原料物品应分类贮存；

②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切忌混合储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③原料仓库应设置专人管理，完善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定期对原料仓库安全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在仓库内要挂牌标识。

（3）废气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①加强废气治理措施日常运行管理，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②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

③加强风机的日常维护保养，防止风机故障停运。

④生产线运行前，先启动废气治理系统。

⑤发现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排放时，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立即停止生产作业，从源头上掐断有机废气来源；然后对废气治理系统进行全部的排查检修，及时恢复治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在确保废气治理系统正常运转后，方可投入生产作业。

（4）火灾防范及管理措施

①平面布置应严格执行安全和防火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②加强岗位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安全知识培训工作的业务素质，加强岗位操作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工艺指标。

③原料和产品储存区加强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包括加强明火管理、车间内严禁烟火；电源电器管理，车间内严禁擅自乱拉、乱接电源线路，不得随意增设电器设备；各电器设备的导线、接点、开关不得有断线、老化、裸露、破损等；加强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的管理，保障其通畅；加强公司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④在仓库和生产车间配备一定数量的移动式灭火器，同时应加强员工培训，使其掌握灭火

器的使用。另外还应加强对灭火器的维护保养，灭火器应正立在固定场所，严禁潮湿、日晒、撞击，定期检查。

⑤若发现厂区内起火，应立即报警，停止有关生产活动。迅速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灭火，制止事故现场及周围与应急救援无关的一切作业，疏散无关人员。待消防救护队或其它专业救护队到达现场后，积极配合各专业队开展救援工作。当事故得到控制后，应查明事故原因，消除隐患，落实防范措施。同时做好善后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并按事故报告程序，向主管部门报告。

4、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可有效降低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环境风险，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六、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用地范围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无需进行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七、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周边无生态敏感目标，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经处理处置达标后，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八、电磁辐射环境

项目不存在电磁辐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涂布、烘干	排气筒 DA001	总 VOCs	密闭车间收集后通过抽风机引入 1 套“UV 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总 VOCs		加强厂区的通排风, 降低无组织总 VOCs 的影响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厂区	总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总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01	COD、BOD、SS、氨氮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风镇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 中表 4 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01	噪声	消声、隔声、减振、墙体、绿化隔声	东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南、西、北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1、生活垃圾定点堆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做到日产日清, 并对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 杀灭害虫, 以免散发恶臭, 孽生蚊蝇, 影响周围环境。</p> <p>2、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为边角料、包装废料和废原料桶。边角料、包装废料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收集处置, 建设单位拟将废原料桶交由供应商回收。</p> <p>3、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及涂布过程产生的废抹布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 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p>
<p>生态保护措施</p>	<p>项目厂房已建成，选址四周主要为厂房和道路，不存在建设期间的生态影响。项目营运中产生的污染物通过采取以上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并且加强日常的管理和监督，同时搞好厂区绿化后，均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营运期间不会对周边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健全防火安全制度并严格执行； 2、按要求设置照明系统、报警系统及灭火系统； 3、加强设备的检修和保养； 4、专员管理，污染处理设备发生故障时停止生产至设备正常运行。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环境管理机构</p> <p>为了执行国家、地方有关环保法规，做好工程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本项目应设置环保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环保宣传和教肓，以及有关环境保护的对外协调工作，加强与环保部门的联系。根据本项目的环境管理的需要，建议设置环保兼职人员 1~2 名。</p> <p>2、环境管理计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各类环保设施的操作、维护、保养、维修、事故处理等技术规范和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2) 制定可行的环保工作奖惩考核指标，同生产指标一起下达，并监督实施。 (3) 组织对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声污染源等进行监测并加强污染源管理。 (4) 组织职工学习环保法规和相关环保科技知识，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5) 建立事故应急制度及污染源档案，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环境报表。 (6) 负责厂区排污口的规范化整治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设置。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本次评价对项目的产排污情况进行计算，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进行了重点分析，并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项目的建设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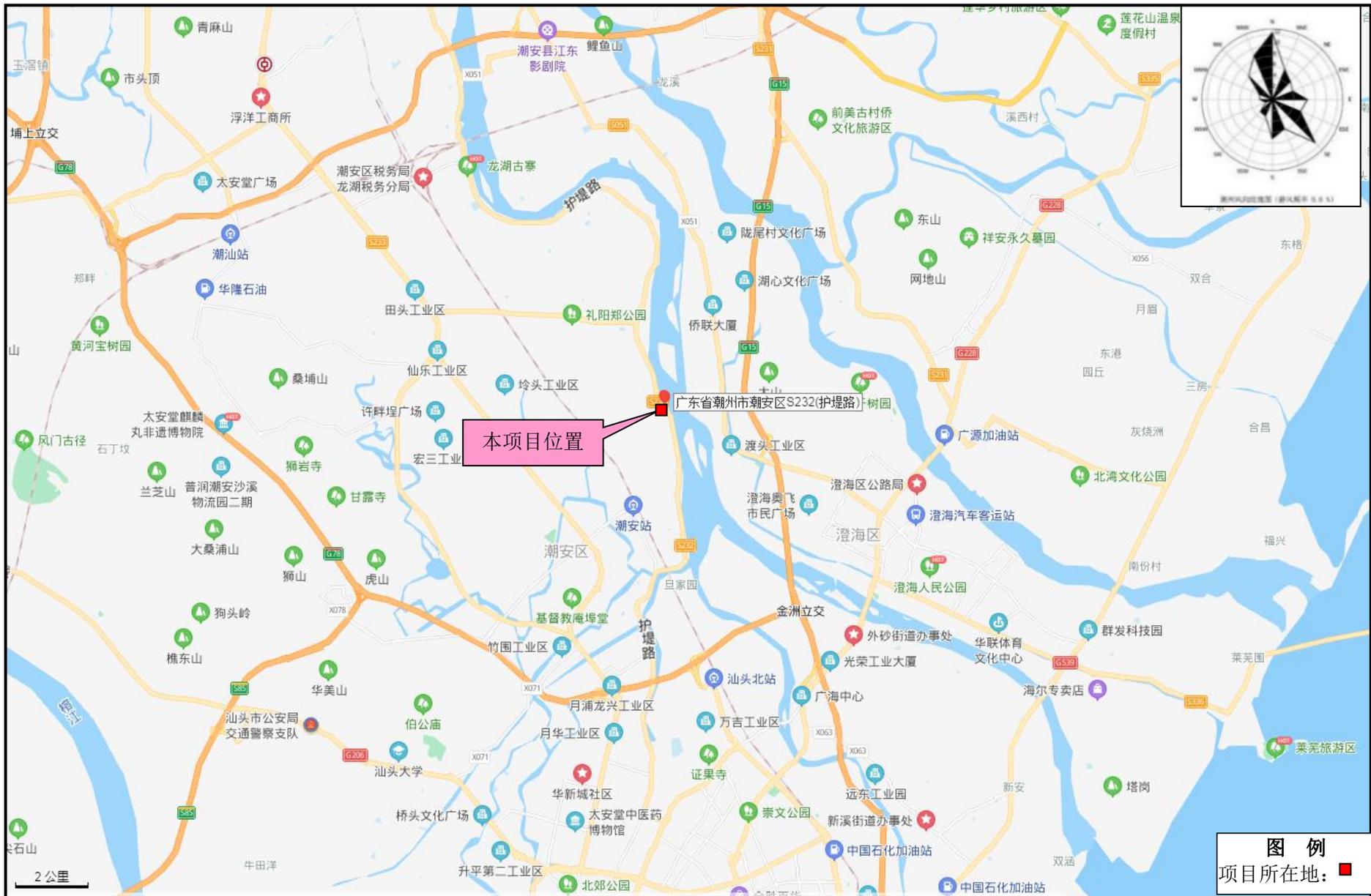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有关的环保措施；同时，处理措施必须尽快落实，建设单位应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技术机构，对本项目进行查验、监测、记载环保设施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报告，并验收合格后报送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才能正式投入使用。在项目营运期，建设单位要负责维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搞好防范措施，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的限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⑦	
废气	废气量(万 m ³ /a)	/	/	/	7200	/	7200	+7200	
	总 VOCs	有组织(t/a)	/	/	/	0.2912	/	0.2912	+0.2912
		无组织(t/a)	/	/	/	0.0958	/	0.0958	+0.0958
废水	废水量(万 t/a)	/	/	/	0.0045	/	0.0045	+0.0045	
	CODcr(t/a)	/	/	/	0.0113	/	0.0113	+0.0113	
	氨氮(t/a)	/	/	/	0.0011	/	0.0011	+0.0011	
/	生活垃圾(t/a)	/	/	/	0.75		0.75	+0.7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t/a)	/	/	/	20		20	+20	
	包装废料(t/a)	/	/	/	0.5	/	0.5	+0.5	
	废原料桶(t/a)	/	/	/	0.2	/	0.2	+0.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t/a)	/	/	/	2.1845		2.1845	+2.1845	
	废UV灯管(t/a)	/	/	/	0.035		0.035	+0.035	
	废抹布(t/a)				0.2		0.2	+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四至图



项目厂房现状



项目门口



项目东面的 S232 省道



项目南面的其他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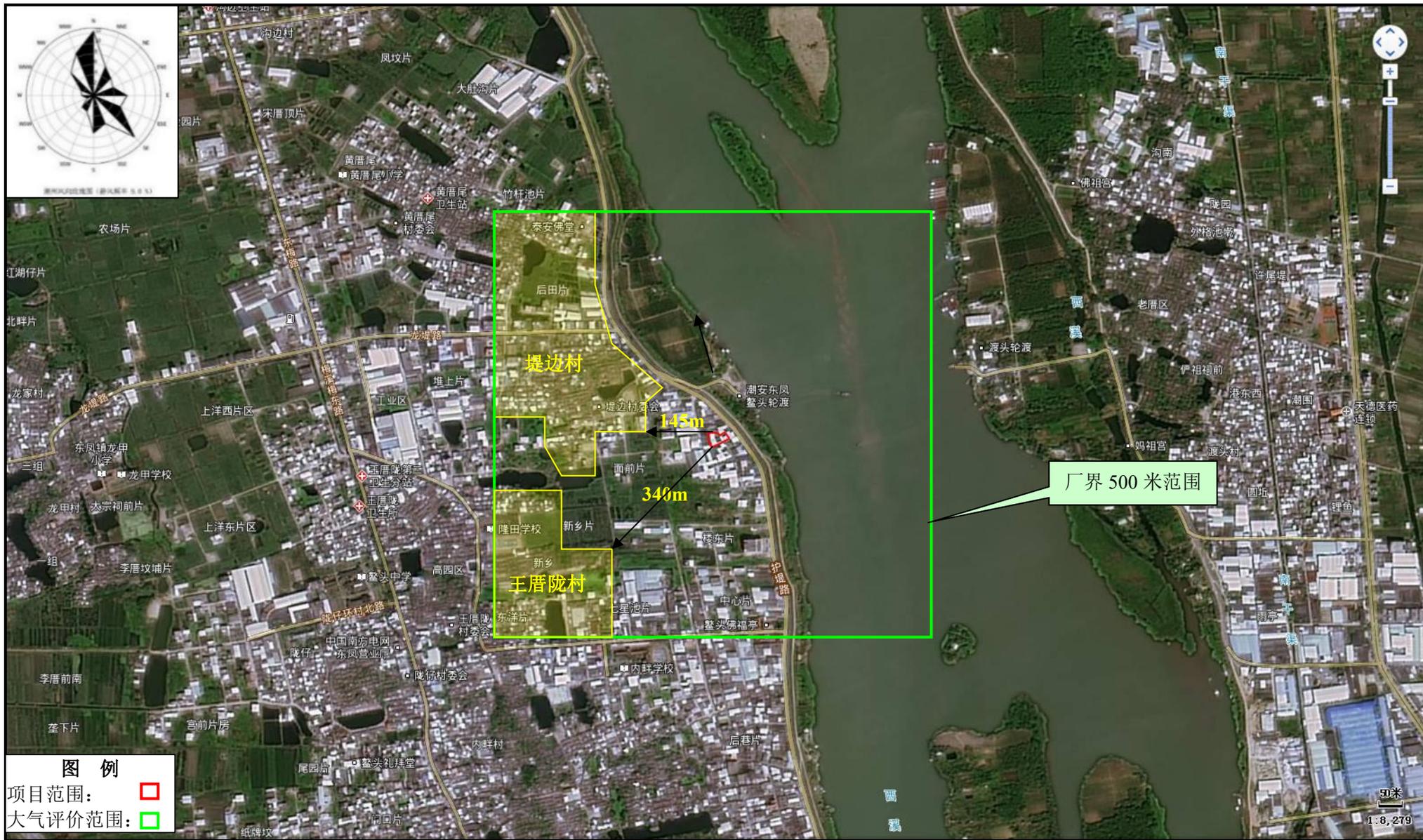


项目西面的其他厂房



项目北面的其他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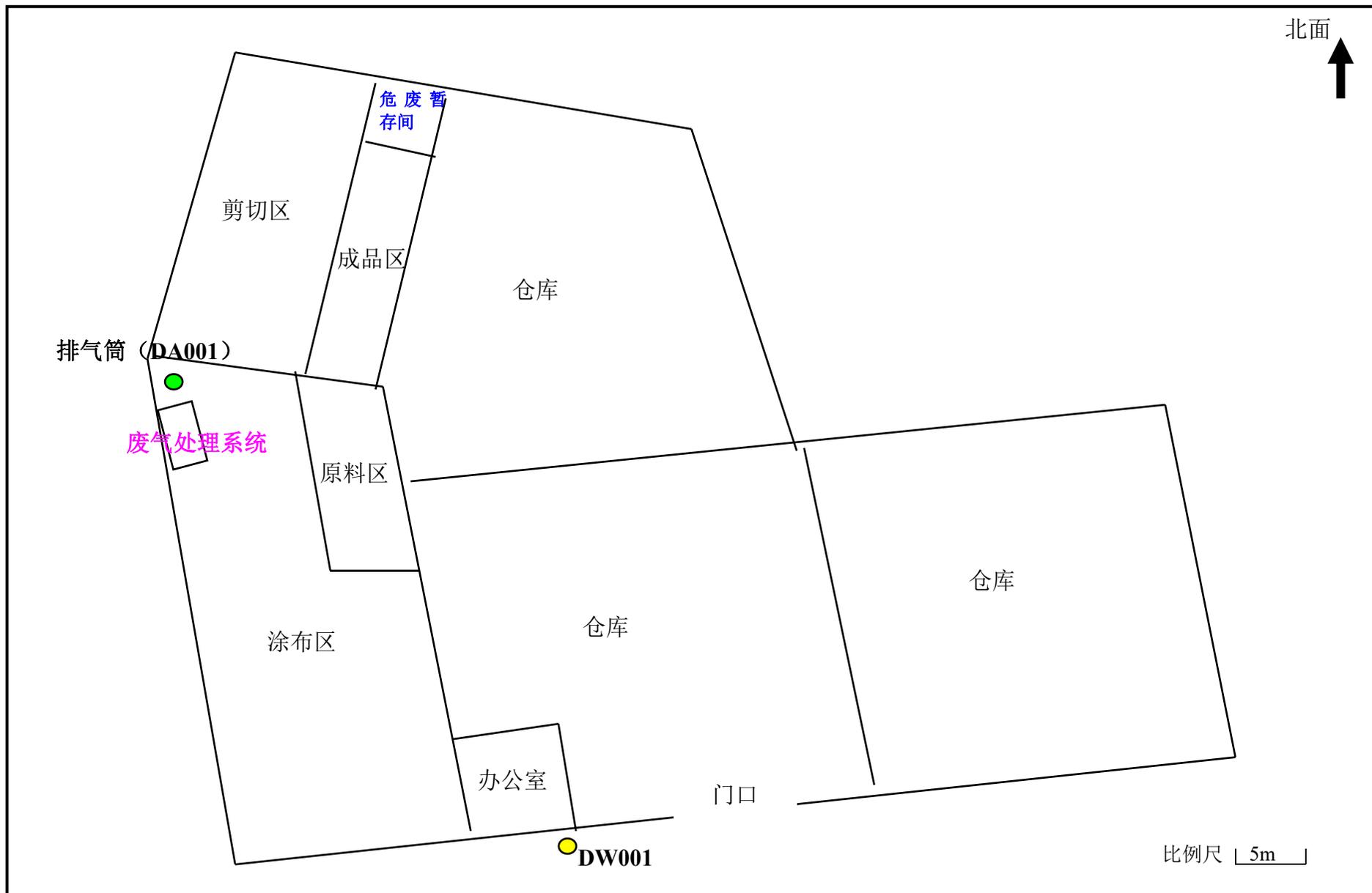
附图 3：建设项目四至实景照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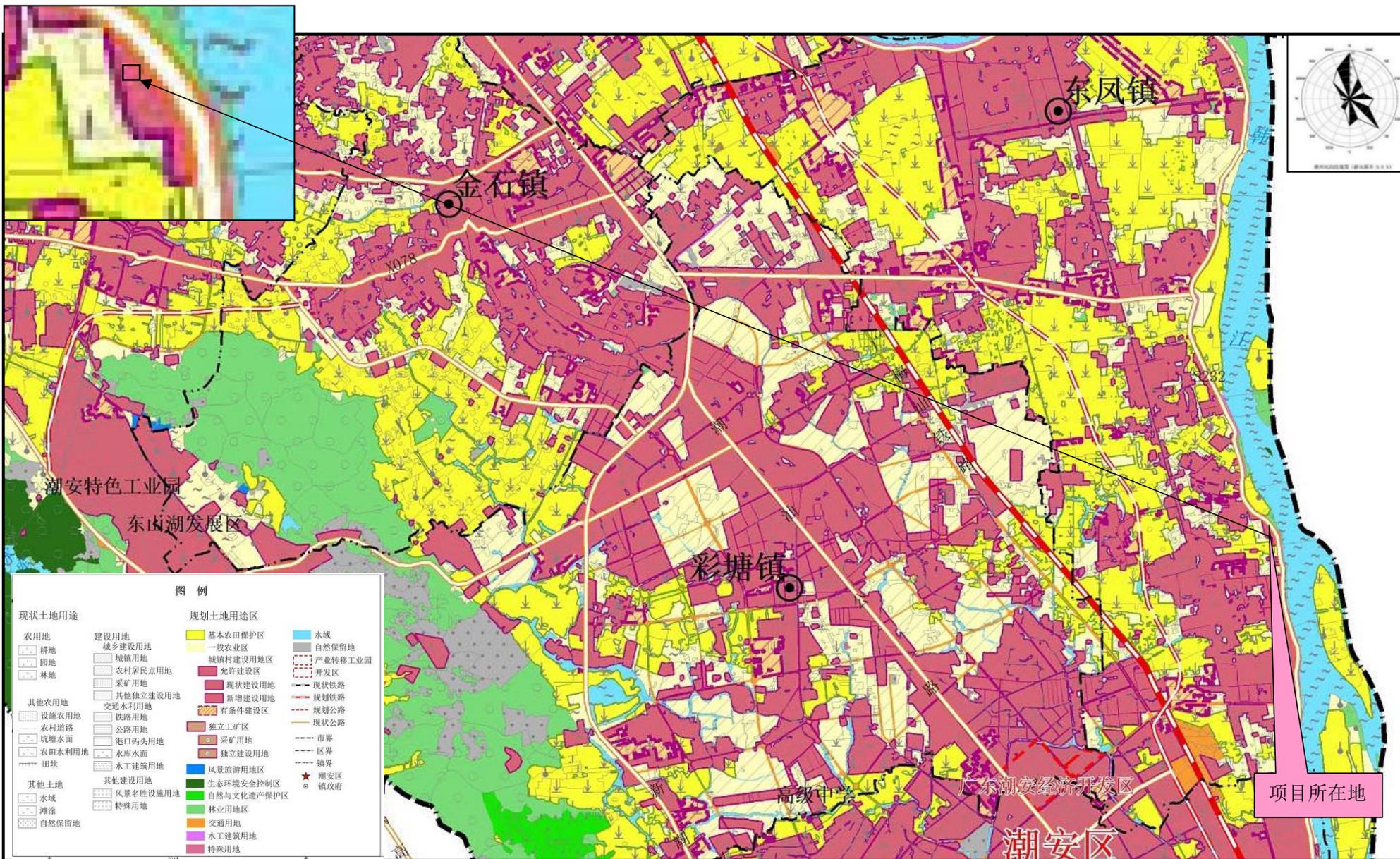
附图 4: 建设项目 500 米范围大气评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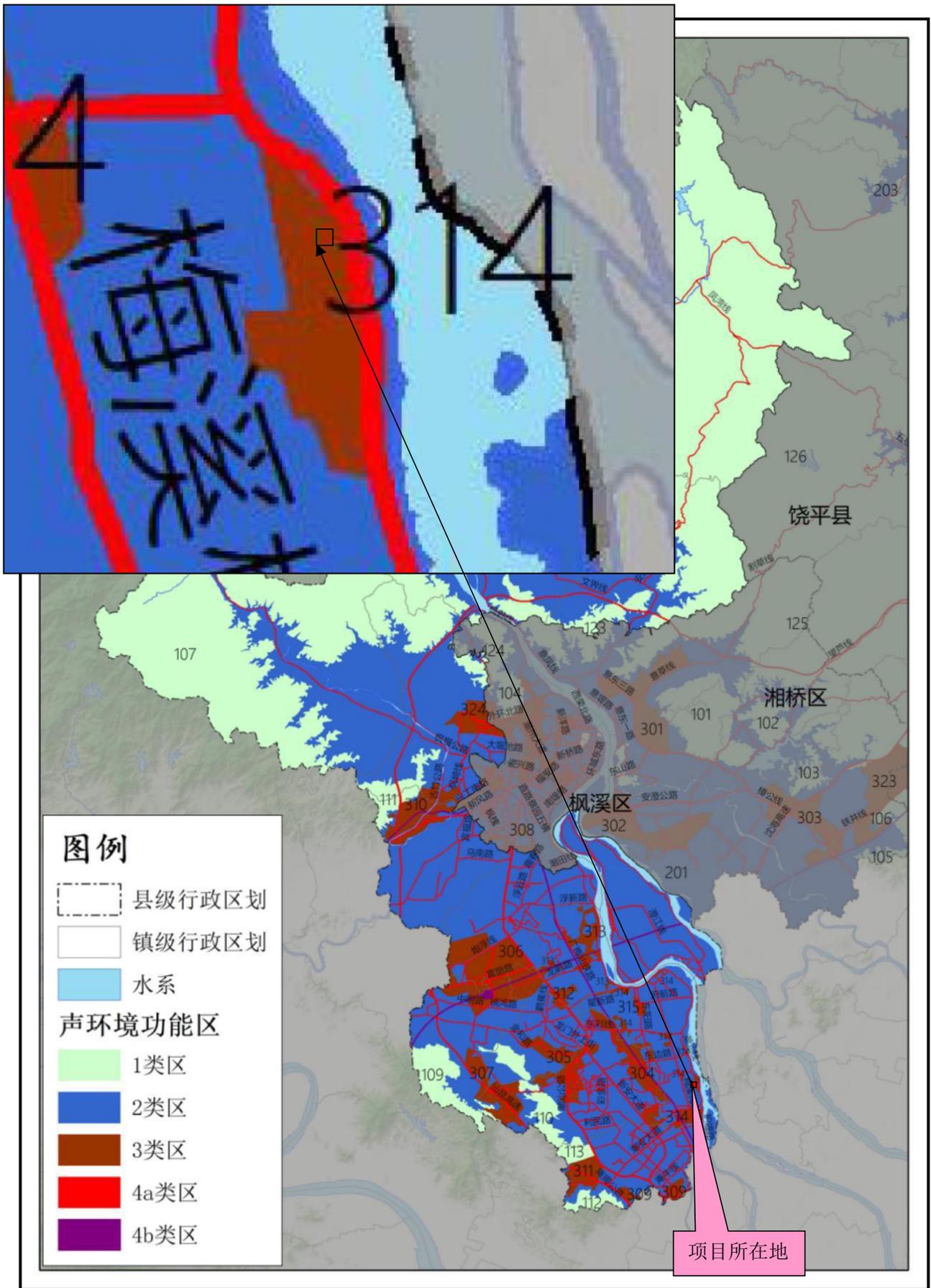
附图 5: 建设项目 50 米范围噪声评价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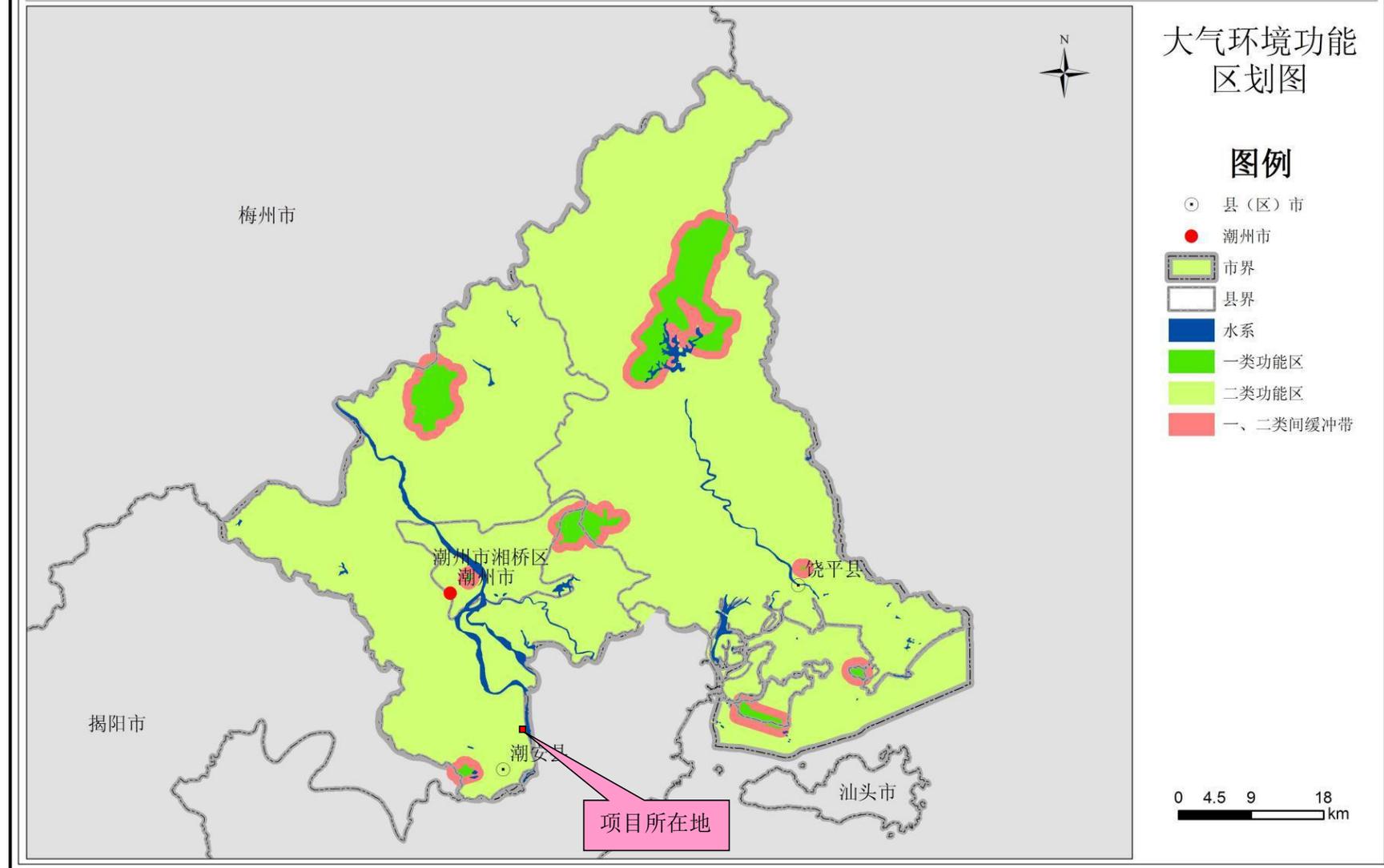


附图 7: 《潮州市潮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善》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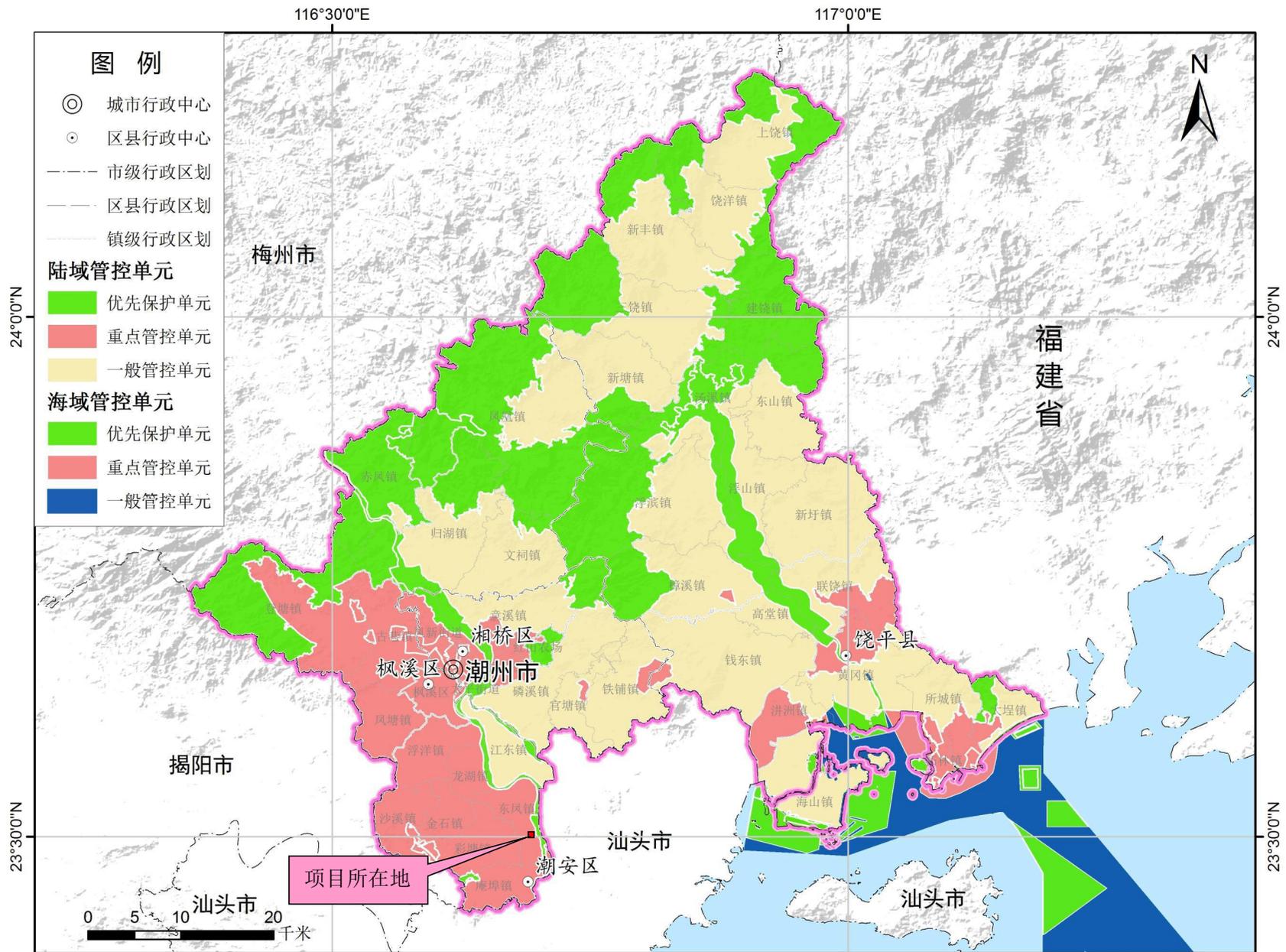


附图 8：声环境功能规划图

潮州市环境保护规划（2011-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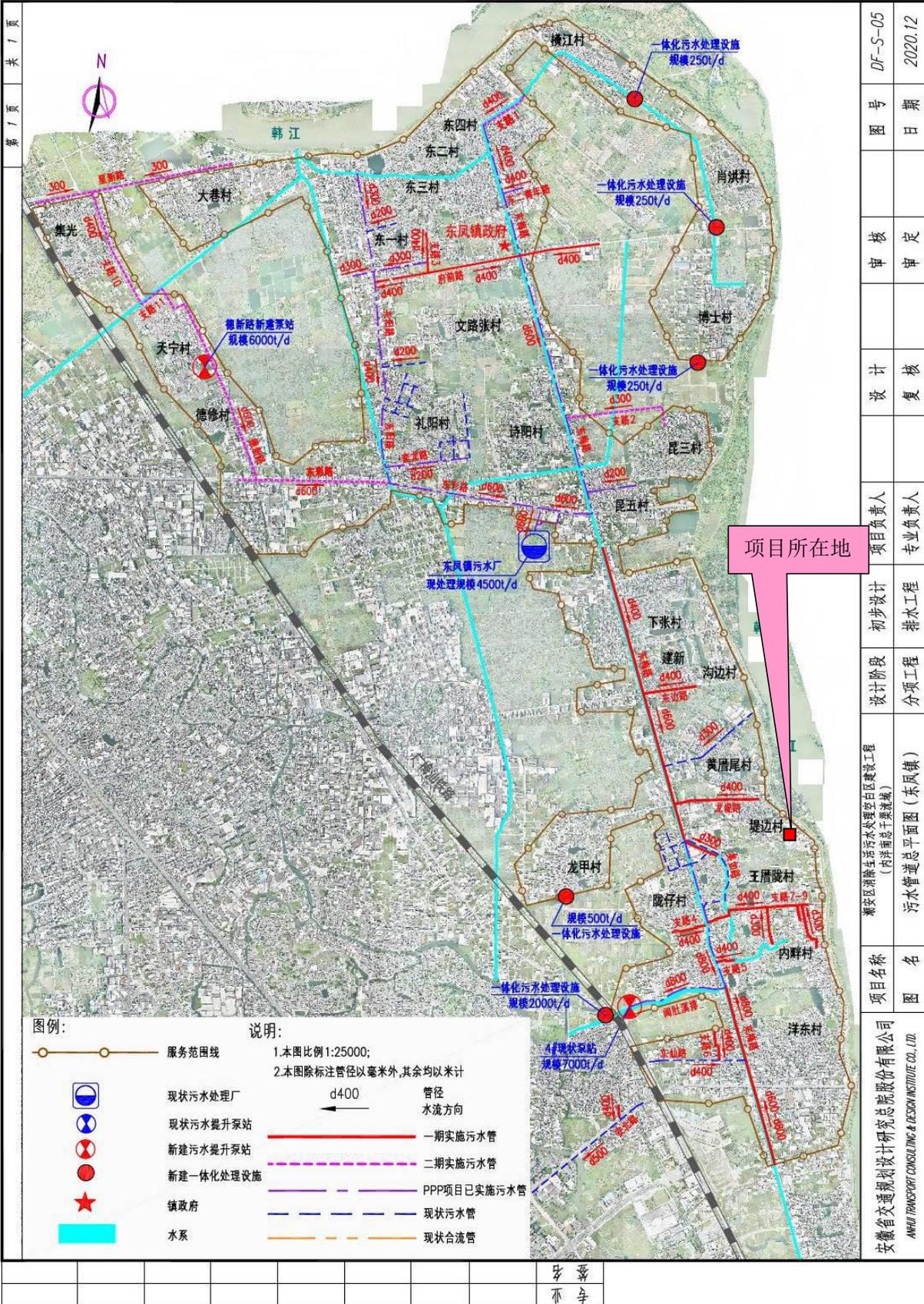
附图9：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注：本图界限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116°30'0"E

附图 11：潮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117°0'0"E

市“三线一单”技术组 制作 202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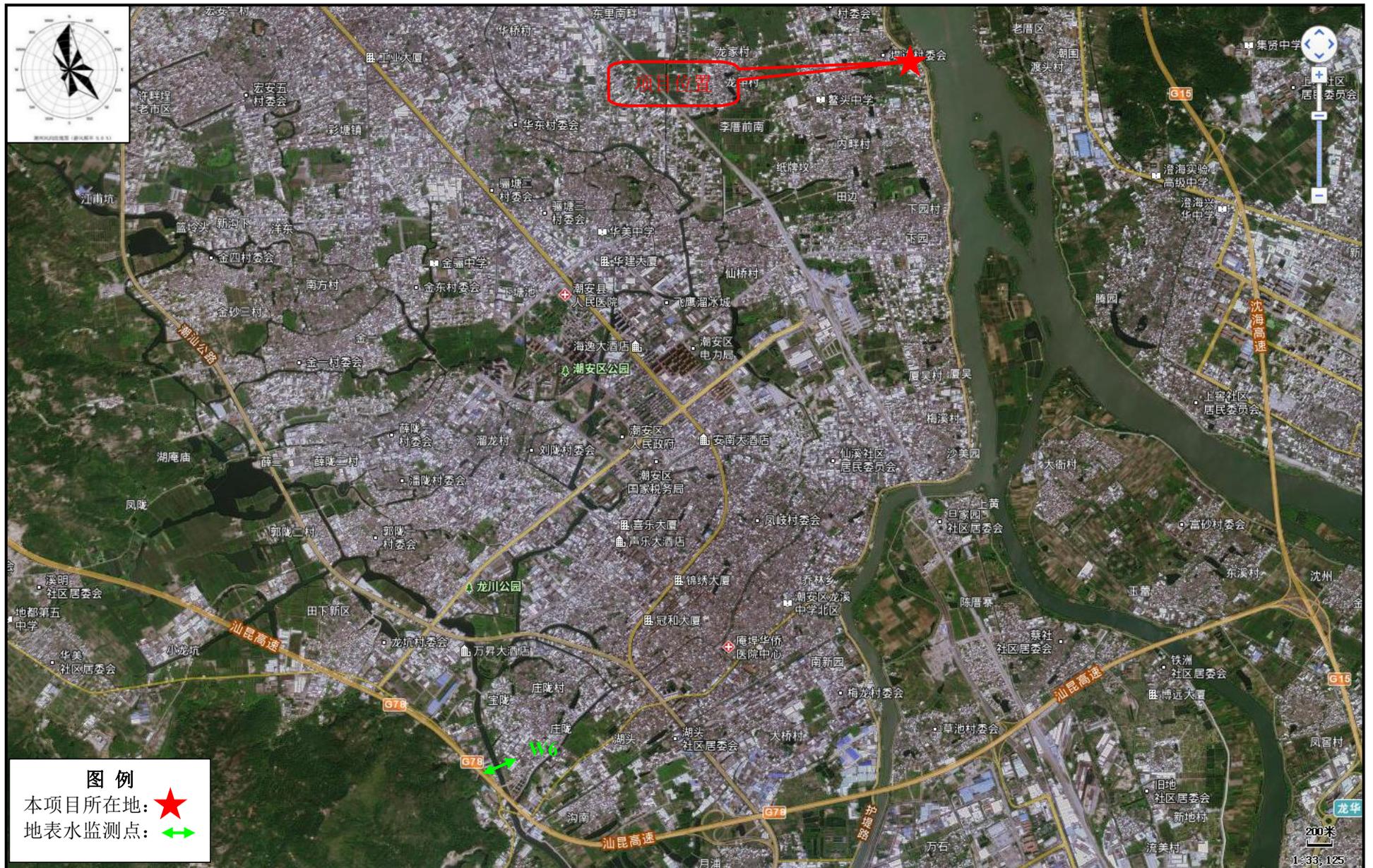


DF-S-05	图号	DF-S-05
2020.12	日期	2020.12
审核	审核	审核
设计	设计	设计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
排水工程	排水工程	排水工程
设计阶段	设计阶段	设计阶段
分项工程	分项工程	分项工程
濠安区湘阴生活污水处理站片区建设工程 (内详册总干渠工程)	项目名称	濠安区湘阴生活污水处理站片区建设工程 (内详册总干渠工程)
污水管道总平面图 (东风镇)	图名	污水管道总平面图 (东风镇)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TRANSPORT CONSULTING &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项目名称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TRANSPORT CONSULTING &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附图 12: 东风镇污水管道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13: 大气现状监测点图



附图 14 地表水现状监测点图

环评工作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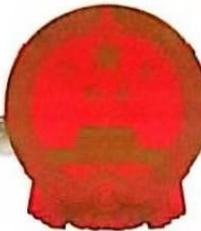
广州壹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对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单位对“潮州市潮安区灿煌塑料制品厂塑料片材涂布加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盖章）：潮州市潮安区灿煌塑料制品厂

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3MA56DD7C0M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潮州市潮安区灿煌塑料制品厂	投 资 人	陈锦灿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5月08日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胶表面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潮州市潮安区东风镇堤边村护堤路旁（即堤边人渡渡口落堤处）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5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用地证明

证明

兹有我村村民陈锦灿位于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堤边村护堤路旁（即堤边人渡渡口落堤处），面积约 733 平方米，上述土地使用权属陈锦灿所有，不属于政府违法违规土地清理范围。

特此证明



附件 5：原辅材料成分性质报告

(1) 油性油墨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凹版印刷油墨

化学品英文名：Films gravure printing ink

企业名称：潮州市潮安区华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潮汕公路旁后兰片

邮编：515600

传真号码：0768-6624321

企业电话：0768-6624321

电子邮件地址：hongling198@163.com

企业应急电话：0768-6624321 13509893879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用于凹版印刷的塑料薄膜油墨。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易燃液体和蒸气。

GHS 危险性类别：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参阅第十五部分），该产品属于易燃液体，类别 3；

标签要素：象形图



警示词：警告

危险信息：易燃液体和蒸气。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禁止明火、防止火星和禁止吸烟，禁止使用会产生火星的工具，禁止在靠近热源或明火处使用或贮存。禁止与氧化剂等一起贮存和运输。在使用过程中和使用后，

通过提供适当通风避免蒸气积累。使用中禁止吸烟、进食、饮用。操作后肥皂和水彻底清洗。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用品，避免直接接触。用吸收剂覆盖或装进容器、收集和处置。避免流入排水沟和下水道。处理易燃泄漏物时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器具。消防员应穿戴完整的防护服、包括自持式呼吸装置。

事故响应：使用二氧化碳、干粉或泡沫。皮肤接触：如果与皮肤或眼睛接触，用淡水冲洗。肥皂和淡水冲洗身体受污染部位。眼睛接触：如果直接触及眼睛，用缓慢流动的淡水彻底冲洗。吸入：如呼吸困难供给氧气，把患者抬至新鲜空气处。食入：如摄入，饮用微温水，引吐，洗胃，呼叫医生。

安全储存：使容器保持密闭，置于阴凉处。使容器/包装密闭，置于通风良好之处。

废弃处理：该物质及其容器必须作为危险废物处置。送至许可的循环设备、回收设备或焚烧设备处理。禁止将从未用过的产品倒入任何室内或室外的下水道。

物理化学危险： 易燃液体和蒸气。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发生剧烈反应，有引起火灾、爆炸的危险。

健康危害：

醋酸乙酯的有害性：人在 400ppm 但浓度下短时间暴露，对眼睛，鼻，喉有刺激作用。

甲基环己环的有害性：皮肤接触可引起发红、干燥皴裂、溃疡等。

醋酸正丁酯的有害性：刺激眼睛。长期接触可能引起皮肤干裂。蒸汽可能引起困倦和眩晕。

异丙醇的有害性：麻醉作用对粘膜有刺激性。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严重危害，对空气、水环境及水源可造成污染。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	混合物 ✓	
有害物成分	浓度	CAS No.
颜料	0	有
合成树脂	38-40 (39)	有
乙酸乙酯	0-10 (5)	141-78-6
甲基环己烷	15-25 (20)	108-87-2
醋酸正丁酯	15-25 (20)	123-86-4
异丙醇	10-20 (15)	67-63-0
其他	1-10 (1)	有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如果与皮肤或眼睛接触，用淡水冲洗。用肥皂和淡水冲洗身体受污染部位。

眼睛接触： 如果直接接触及眼睛，用缓慢流动的淡水彻底冲洗。

吸入： 如呼吸困难供给氧气，把患者抬至新鲜空气处。

食入： 如摄入，饮用微温水，引吐，洗胃，呼叫医生。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易燃，遇高热、明火有引起燃烧的危险。与氧化剂接触会猛烈反应。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蒸气有可能飘到附近火源并且回烧。加热材料可与空气形成易燃或爆炸性蒸气。封闭容器暴露在火下或极热之下时，由于压力的增加可能会破裂。

灭火方法： 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消防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戴防护手套。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受限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用沙子、泥土等材料吸收或吸附。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乳胶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MAC(mg/m³): --

TWA(mg/m³): --

STEL(mg/m³): --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乳胶手套。

其它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彩色液体及无色液体，芳香臭气味。

分子式：

分子量：--

pH 值：无意义

熔点（℃）：-73.5

相对密度（水=1）：0.9

沸点（℃）：77.1℃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34

辛醇/水分配系数：

闪点（℃）：12（密闭式）

引燃温度（℃）：426℃

爆炸上限[%（V/V）]：2.20%(V)（醋酸乙酯）

爆炸下限[%（V/V）]：11.50%（V）（醋酸乙酯）

燃烧热（kJ/mol）：

临界温度（℃）：

临界压力（MPa）：

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醇、酮、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在30℃以下是稳定的。

禁配物：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明火、高热。

危险反应：与氧化剂发生剧烈反应。

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醋酸乙酯的急性毒性：经口（白鼠）LD₅₀=5620 mg/kg 经口（大鼠）LC₅₀=4100 mg/kg吸入

（白鼠）LD₅₀=1600ppm/8hrs 经口（大鼠）LC₅₀=31/m³/2hrs

甲基环己烷的急性毒性 LD₅₀: >3200mg/kg (大鼠经口); 2250mg/kg (小鼠经口)
LC₅₀: 36900mg/m³ (小鼠吸入, 2h)

醋酸正丁酯的急性毒性: 经口 (大鼠) LD₅₀13100 mg/kg; LC₅₀9480mg/kg (大鼠经口)

异丙醇的急性毒性: 经口 (白鼠) LD₅₀=5840 mg/kg经口 (大鼠) LC₅₀=22500 mg/8hrs

刺激性: 其蒸气对眼, 喉有刺激, 对中枢神经系统有抑制作用。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生物降解性:

非生物降解性:

其它有害作用: 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 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该物质及其容器必须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送至许可的循环设备、回收设备或焚烧设备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32199

UN 编号: 1210

运输名称: 凹版印刷油墨

危险性分类: 第 3.2 类 中闪点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 052

包装标志: 易燃液体

包装方法: 采用铁桶包装, 也可用槽车运输。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酸类、碱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GB 20576-2006~GB20602-2006），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针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 13690-2009）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2009）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将该物质划为第3.2类中闪点易燃液体。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填表部门：技术部

填表时间：2020年1月8日

数据审核单位：安全部

修改说明：

(2) 水性油墨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4429
161020340329				
<h1>检测报告</h1>				
				
报告编号	A2190300672103001C	第 1 页 共 4 页		
申请单位	阪田油墨（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汇滨路 2001 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FK-ID 水性油墨			
材料名称	液体			
样品接收日期	2019.11.08			
样品检测日期	2019.11.08-2019.11.25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HJ371-2018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凹印油墨和柔印油墨的限值要求。			
				
主 检	<u> </u> 吴树强	审 核	<u> </u> 张圆圆	
	<u> </u> 宋岩	日 期	<u> </u> 2019.11.25	
	宋岩 技术经理			
		No. R203821869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德胜路 3286 号		
苏州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1903006721010010

第 2 页 共 4 页

委托事项

委托标准

HJ 371-2018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凹印油墨和柔印油墨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检测结果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190300672101001C

第 3 页 共 4 页

HJ 371-2018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凹印油墨和胶印油墨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测试方法: HJ 371-2018; 测试仪器: GC-FID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1.2	0.1	5	%

测试样品/部位描述

001 黑色油墨

CTI
CHINESE TESTING INTERNATIONAL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19030067210100 KC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图片



*** 报告结束 ***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 不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附件 6：现状监测报告（引用）



泰泽检测



20181911305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GDTZ21052604SL（现）

项目名称：环境空气、环境噪声

单位名称：苏雷（个体工商户）

单位地址：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诗阳村高园后西区
1幢八层厂房第八层

检测类别：现状检测

广东泰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潮州市意溪镇东郊中学左侧电信楼机楼二层（及夹层）

联系电话：0768-2339998 传真号码：0768-2352886 邮政编码：521000



泰泽检测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2.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者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向办公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如对检测结果有何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一周之内向办公室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可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报告校核、审核、签发人签字及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加盖 **MA** 章表示检测项目均通过资质认定。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编制人：李晓娜

李晓娜

审核人：刘樊

刘樊

签发人：翁长渝

翁长渝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1年6月4日

广东泰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检测位置、日期及频次 (见表 1)

表1 检测位置、日期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环境空气	总挥发性有机物	厂址附近 G1	3 日*1 次/日	2021.05.29~ 2021.05.31
环境噪声	噪声	厂界东北面外声环境保护目标 N1	1 日*2 次/日	2021.05.29
		厂界东南面外声环境保护目标 N2		

二、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见表 2)

表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挥发性有机物	《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167-2004 气相色谱法 K.2	气相色谱仪/TZ-001	0.01mg/m ³
环境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声级计/TZ-168 声校准器/TZ-085	35dB

三、检测结果 (见表 3~表 4)

表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概况					
采样人员: 丁林泳、许凯佳		检测人员: 陈钟豪			
采样日期: 2021 年 05 月 29~31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05 月 29~31 日			
执行标准: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环境条件	2021 年 05 月 29 日天气状况: 晴; 风速: 0.9~2.3m/s ; 环境气温: 27.1~34.3℃; 气压: 101.00kPa; 风向: 东南风; 2021 年 05 月 30 日天气状况: 晴; 风速: 0.8~2.6m/s ; 环境气温: 26.1~33.5℃; 气压: 101.30kPa; 风向: 东南风; 2021 年 05 月 31 日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0~2.6m/s ; 环境气温: 27.3~33.5℃; 气压: 101.20kPa; 风向: 南风。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1.05.29	2021.05.30	2021.05.31	
总挥发性有机物 (μg/m ³)	厂址附近 G1	<10	<10	<10	600
备注: 1.现场检测点位见示意图。					



表4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概况				
检测项目: 噪声		仪器编号: TZ-168、TZ-085		
检测人员: 丁林泳、许凯佳		检测日期: 2021年05月29日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1~2.4m/s。		
单位: Leq,dB (A)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北面外声环境保护目标 N1	56.1	45.9	60	50
厂界东南面外声环境保护目标 N2	57.1	43.2	60	50
备注: 声环境现状检测点位见示意图。				

附图现场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万田检测

检测报告



201719011023

报告编号: H1900059

报告日期: 2019-02-01

第 1 页 共 19 页

被 测 单 位 : 潮州科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金沙一村梅林片

检 测 类 型 : 环境现状监测

检 测 类 别 : 地表水、环境空气、河流底泥、噪声

采 样 日 期 : 2019-01-14 至 2019-01-20



检测单位:
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吴洋洋

编制: 吴洋洋

马要武

审核: 马要武

王侠文

签发: 王侠文



万田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1900059

报告日期: 2019-02-01

第 8 页 共 19 页

表 2 地表水采样记录

监测点位	地理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项目排污口上游 2000m W1	23.445036°N, 116.630859°E	2019-01-14	黄色、无异味、无水面油膜及漂浮物
		2019-01-15	
		2019-01-16	
项目排污口上游 500m W2	23.451118°N, 116.642699°E	2019-01-14	浅黄色、臭、无水面油膜及漂浮物
		2019-01-15	
		2019-01-16	
项目排污口 W3	23.453217°N, 116.647217°E	2019-01-14	浅黄色、微臭、无水面油膜及漂浮物
		2019-01-15	
		2019-01-16	
项目排污口下游 200m 与大港河 支流交汇处 W4	23.454626°N, 116.649806°E	2019-01-14	浅黄色、微臭、无水面油膜及漂浮物
		2019-01-15	
		2019-01-16	
项目排污口下游 1000m W5	23.452729°N, 116.649893°E	2019-01-14	浅黄色、臭、少量水面油膜及漂浮物
		2019-01-15	
		2019-01-16	
项目排污口下游 3000m W6	23.433742°N, 116.6662996°E	2019-01-14	浅灰色、无异味、少量水面油膜及漂 浮物
		2019-01-15	
		2019-01-16	

表 3 河流底泥采样记录

采样点位	地理坐标
项目所在地北侧南总干渠支流 T1	23.467375°N, 116.636691°E
大港河 (项目排污口附近) T2	23.785833°N, 116.633333°E
大港河 (项目排污口下游 1000m) T3	23.451310°N, 116.653909°E

采样/记录人员: 肖泽伦、黄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1900059

报告日期: 2019-02-01

第 14 页 共 19 页

表 1-6 地表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9-01-14		2019-01-15		2019-01-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1	水温	℃	21.0	21.3	22.0	22.1	21.7	21.7
2	pH 值	无量纲	7.17	7.15	7.20	7.15	7.18	7.13
3	溶解氧	mg/L	3.11	3.71	3.67	3.06	3.18	3.87
4	COD _{Cr}	mg/L	35	73	54	41	35	59
5	BOD ₅	mg/L	10.6	23.1	17.6	13.4	11.5	21.9
6	悬浮物	mg/L	65	70	62	62	68	70
7	氨氮	mg/L	1.13	1.08	1.25	1.09	0.98	0.95
8	总氮	mg/L	1.83	2.19	1.99	1.99	2.11	1.97
9	总磷	mg/L	0.310	0.286	0.348	0.401	0.366	0.407
10	硫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ND
11	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ND
12	挥发酚	mg/L	ND	ND	ND	ND	ND	ND
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4	0.12	0.11	0.17	0.10	ND
14	铜	mg/L	ND	ND	ND	ND	ND	ND
15	锌	mg/L	0.079	0.077	0.079	0.078	0.081	0.080
16	镍	mg/L	ND	ND	ND	ND	0.008	0.060
17	镉	mg/L	ND	ND	ND	ND	ND	ND
18	锰	mg/L	0.009	0.008	0.003	0.011	0.011	0.003
19	六价铬	mg/L	ND	ND	ND	ND	ND	ND
20	砷	mg/L	2.1×10 ⁻³	2.3×10 ⁻³	1.8×10 ⁻³	2.0×10 ⁻³	2.3×10 ⁻³	2.3×10 ⁻³
21	粪大肠菌群	个/L	1.8×10 ⁶	1.6×10 ⁶	1.7×10 ⁶	1.6×10 ⁶	1.9×10 ⁶	1.4×10 ⁶

备注:

1. 监测点位: 项目排污口下游3000m W6;
2. "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分析人员: 黄跃、肖泽伦、谢丽娇、谢春青、陈雯戈、陈丹萍、林贵东、邱梓珣、王杰清